

证券代码：831736

证券简称：利源捷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南道 28 号 C 座 4-102 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红霞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3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刊登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6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同时，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，使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，积极开拓全新的业务模式，促使公司转型升级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，公司监事会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，参加了历次股东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监察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

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鹏盛 A 审字[2026]00097 号《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,988,399.3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,189,713.67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98,907.24 元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施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自然人股东任天祥 2026 年度计划提供 300 万元资金，分多次无偿借给公司临时周转使用。

天津市天卷卷扬机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计划提供 200 万元资金，分多次无偿

借给公司临时周转使用。

以上由关联方提供的无偿周转资金当公司财务状况允许时，及时归还关联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贾红霞、任天祥均为关联方，若采取回避表决方式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不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志刚、吴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

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关于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